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

113 學年度寒假重要事項及註冊須知

一. 學期補考注意事項：

- (一). 請同學務必於 1 月 22(星期三)至 1 月 23 日(星期四)至 1Campus 日校成績查詢系統查詢學期成績，若對學期成績有疑慮，最遲須於 1 月 24 日(星期五)11 時前與教務處註冊組聯絡，以免補考權益受損。
- (二). 本學期學期補考採申請制，要參加學期補考的同學，請務必於 1 月 24 日(星期四)早上 8 點至 1 月 31 日(星期五)下午 23:59 止提出申請，試務組將會替有申請補考之同學印製補考試卷及安排補考試場，申請補考有以下三種方式：
 1. 到學校網站所公告的網址點選 Google 表單提出申請。
 2. 打電話到教務處試務組口頭提出申請，電話:02-24633655 轉分機 340 或 341。
 3. 或於補考當天早上 8:00 前親自到教務處試務組告知要參加補考，以利補考試卷印製。
- (三). 補考日期：
 1. 實作補考(採實作方式進行補考)日期：2 月 06 日(星期四)，詳細考試時間及應考地點最晚將於 2 月 05 日(星期三)下午公布於學校網站和紙本張貼於教務處外。
 2. 學科補考(採筆試方式進行補考)日期：2 月 07 日(星期五)，當天不是返校日，參加補考同學需自行搭車到校考試。考試時間自 9:10 分起開始，詳細各科考試時間及應考地點最晚將於 2 月 06 日(星期四)下午 4 點前公布於學校網站及紙本張貼於教務處外。
- (四). 參加補考請穿著校服並請攜帶學生證(IC 健保卡、駕照、身份證亦可)，未符合規定者，喪失考試資格。未帶證件者，請於考試前至教務處辦理臨時准考證，考試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即不受理辦證事宜。
- (五). 2 月 07 日(星期五)學科筆試補考當天因為整天皆有考試進行，若同學於補考申請時間過後才臨時申請補考，將無法和班上同學一起參加學期補考，需至「候補考場教室」等待考卷印製完成後才能參加補考。強烈建議同學事先申請補考以免久候試卷。
- (六). 遲到超過 15 分鐘以上者，不得進入考場，考試未達 30 分鐘者，不得出場。違反前述規定及無故缺考，以零分計。

二.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注意事項：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截止日為 2 月 07 日(星期五)，請同學把握時間上傳。第一學期課程學習成果(至多 6 件)及多元表現成果(至多 10 件)。

三. 高三升學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(一).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：考試日期為 1 月 18 日、1 月 19 日、1 月 20 日(星期六、日、一)三日，請應試同學注意考試時間及地點。
- (二).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
 1. 本校校內遴選辦法已公告於學校網站，請自行參閱，本校至多可推薦 15 人。
 2. 2 月 07 日(星期五)前，於學校網頁公告各科前五學期總平均成績前 30% 之名單(依學號排序)，如對於公告成績有疑問者可於 2 月 11 日(星期二)開學日當日至註冊組洽詢。
 3. 2 月 11 日(星期二)起即可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報名表，校內報名截止日期為 2 月 20 日(星期四)下午 4 點止。
 4. 3 月 07 日(星期五)前於學校網頁公告各群推薦名單，不另行通知，請獲推薦同學後續配合註冊組期程辦理各項報名作業程序。
 5. 其他注意事項：若經繁星計畫錄取者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概不得參加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。
- (三). 甄選入學與技優甄審：請同學利用寒假時間自行參閱簡章(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>)依各校系要求先行準備「學習歷程檔案」或相關備審資料(如自傳、讀書計畫、專題成果等)。
- (四). 技高模擬考：2 月 17 日、2 月 18 日(星期一、二)兩日，舉行付費模擬考，請利用寒假期間準備。



四. 寒假重要日程：

- (一). 開學日：2 月 11 日(星期二)，上午 8 時 00 分，請穿著校服準時到校，開學日行程將公告於學校網站，同日下午正式上課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

113 學年度寒假重要事項及註冊須知

五. 註冊相關須知：

- (一). 食品科、資訊科、觀光科、烘焙科和普通科共五科優秀學生功過相抵後無懲處之紀錄，體育學期成績七十分(含)以上，第一學期學業成績每班前三名可減免雜費，經學校確認符合資格者，將在註冊單內直接減免。
- (二). 應繳費用包括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、書籍費及各種代付代收代辦費，各科、各年級應繳費用均有不同，請依實際註冊單與書籍單費用繳交。
- (三). 若屬低/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暨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、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等可減免註冊費用身分者，請務必先至註冊組提出申請。若領取註冊單後發現以一般生身分註記收費者，請攜帶相關證明及註冊單至註冊組辦理減免申請，並更換註冊單後，再行繳費完成註冊程序。
- (四). 學藝股長請協助完成以下註冊程序：學藝股長請協助完成以下註冊程序：
 1. 2 月 17 日(星期一)9 點至總務處出納組領取『註冊程序單』與『註冊繳費單』。
 2. 3 月 03 日(星期一)起至 3 月 05 日(星期三)下午 4 點止，請將全班『註冊程序單』、『註冊繳費單收據』與『學生證』攜至註冊組蓋章。
- (五). 凡需申請就學貸款者，請先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進行申請作業(網址：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)，再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，並攜帶註冊單及「就學貸申請書／撥款通知書」學校存執聯至學校訓育組，完成上述流程後再繳交註冊費。若有相關疑問，可電洽學務處訓育組(分機 411)。學生就學貸款規定可貸款項目為：a.學雜費、實習費。b.書籍費：高級中等學校為每生每學期新臺幣一千元(未超過一千元以實繳金額申貸)。c.學生團體保險費：詳細金額請依註冊單上之金額為準。d.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。e.生活費：低收入戶學生，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；中低收入戶學生，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。
- (六). 若學生因缺曠過多，經期末學生德行審查會議評列【改變學習環境】者，將請家長到校與師長晤談了解學生就學狀況，經評估過後方能領回註冊單。

六. 寒假期間上班時間及各項業務聯絡電話：

- (一). 1 月 21 日(星期二)至 2 月 10 日(星期一)上午 8 點至下午 4 點正常辦公，惟 2 月 03 日(星期一)各項業務辦理時間調整為上午 8 點至中午 12 點。
- (二). 成績確認、註冊身分：(02) 2463-3655 轉 321、322
- (三). 補考申請：(02) 2463-3655 轉 340、341